

# 内乡县打磨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

## 灌区改造项目

(第二标段)

同意发布  
裴丹丹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内乡县打磨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灌区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 内乡县打磨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

## 灌区改造项目

(第二标段)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内乡县打磨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灌区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8
第六章	图 纸 .....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内乡县打磨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灌区改造项目

###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乡县打磨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灌区改造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 2111-411325-04-01-348303。招标人为内乡县打磨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灌区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为财政资金，已落实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乡县打磨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灌区改造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851001；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内乡县打磨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灌区改造项目监理标；

第二标段：内乡县打磨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灌区改造项目施工标；

2.4 建设内容：灌溉洞埋设管道 615m，配套控制、计量及附属设施；引水隧道衬砌长度 1000m；干支农管改造总长度 42035m，建设闸阀井 25 座，截止阀更换 41 套；闸阀房维修改造 480 座，出水口改造 2000 套，道路工程提升改造长度 3.8km；计量设备更换 60 套，工程漏水点维修 45 处；信息中心及前端硬件建设、软件定制及开发 1 套；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建设面积 1200 亩。（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建设地点：内乡县境内；

2.6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7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该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工程保修期监理服务；

第二标段：24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第 1 标段（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不含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实验检测仪器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2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 3 人以上（含总监）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拟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 **3.3 第 2 标段（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拟任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3.3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任职，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3.4 投标人应提供主要参建人员（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签字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3.4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0、2021、2022）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

息公开（以网上公示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关系）；

3.7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

3.8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9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10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12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只接受在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在南阳市场主体库及本平台注册的新主体单位，请先到南阳市场主体库注册，然后用企业 CA 在本平台登录。入库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投标人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通知栏目内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点击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4 月 07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5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备注：

(1) 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乡县打磨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灌区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33N

地址：内乡县菊潭大街南 136 号

联系人：裴丹丹

联系电话：0377-65351693

监督部门：内乡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33N

地址：内乡县宾馆院内

联系人：张紫东

联系电话：0377-6535198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9L9CL40A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张衡西路光彩国际1号楼1单元804室

联系人：王兴明

联系电话：1518822521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内乡县打磨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灌区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33N  地址：内乡县菊潭大街南 136 号  联系人：裴丹丹  联系电话：0377-653516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9L9CL40A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张衡西路光彩国际 1 号楼 1 单元 804 室  联系人：王兴明  联系电话：15188225216
1.1.4	项目名称	内乡县打磨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灌区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内乡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第二标段：2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不集中组织进行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3.2.3	招标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p> <p>大写：玖仟柒佰肆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p> <p>小写：97471500.00 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照废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第二标段：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p> <p>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四种方式；</p> <p>A.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账户户名：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内乡支行</p> <p>账号：系统自动生成，以系统生成为准</p> <p>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p> <p>①必须从诚信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诚信库中完全一致）；</p> <p>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p> <p>③一次性足额交纳。</p> <p>④本项目不提供投标保证金到账核准服务，因此投标人须认真核对账户名，开户行等相关信息，确保所投项目的保证金及时、准确到账；</p> <p>⑤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B. 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p> <p>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可自由选择方式转入；</p> <p>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C. 保证金免缴及减半缴纳</p> <p>纳入最新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p>
--	--	---

		<p>无需其他操作。对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p> <p>D、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p>
3.5.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企业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载相应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p>
4.1.3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tbdatt），如中标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份数。</p> <p>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投标文件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p> <p>1. 投标人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bdatt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p>

		<p><a href="http://ggzyjyzzx.neixiangxian.gov.cn/">http://ggzyjyzzx.neixiangxian.gov.cn/</a>。</p> <p>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4.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4月29日10:00分</p> <p>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5.3	开标程序	<p>在线开标。</p> <p>（一）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p> <p>（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p> <p>（三）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设置截止时间内，进行会员账号登陆（CA 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等待开标。（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四）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唱标。</p> <p>（五）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六）宣布开标结束。</p> <p>注：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因此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 或客服电话 0371-60203062。</p>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签到截止时间前无法签到或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 注：依据《南阳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宛水计建(2022)39号）规定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履约保证金减半缴纳(中标合同价的2.5%)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	类似项目	指工程内容或工程性质类似的工程项目。
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不采用
5	异议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7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li> <li>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招标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li> <li>3、中标公示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各单位自行查收。</li> <li>4、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参照豫招办[2023]002号文规定规定向招标代理人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签订合同时，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亲自携带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若公示期满后一个月内中标企业未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承担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li> <li>5、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再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保证金。</li> </ol>

		<p>6、工程建设项目将全面使用电子中标通知书和电子合同。电子中标通知书：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分别进行电子签章。根据流程下一步提示，完成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签章提交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接收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领取，下载中标通知书。电子合同签订：首先第一步由中标企业将合同 PDF 扫描件上传交易系统，完成中标人电子签章后，由招标人再次电子签章即可完成电子合同的签订。</p> <p>7、按照《关于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3]1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号）要求，中标人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中标价的2%，缴纳形式为现金或保函，具体要求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业务经办机构名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2]43）要求执行，签订合同时必须持经办机构的保函方可。</p> <p>8、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p>
--	--	---



		联系  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 1.11 分包

1.11.1 不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4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行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2.2.5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项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执行。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版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在线开标。

(1)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3) 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设置截止时间内，进行会员账号登陆（CA 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等待开标。（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4) 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唱标。

(5) 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 宣布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要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5.4 如果根据本须知 7.3.1 项或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计划工期	投标 保证金	投标人签字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 编 号 : \_\_\_\_\_ )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_\_\_\_\_。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 编 号 :\_\_\_\_\_ )

\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 标 代 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  
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p>投标报价：40分</p> <p>信用等级：5分</p> <p>其它评分因素：10分</p> <p>奖罚情况：3分</p>
2.2.2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标准</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 95%（含 100%、95%）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当投标报价小于招标控制价 95%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p> <p>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的 50%+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50%；如果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 95%（含 100%、95%）之间的，则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的 95%。</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2.2.4	<p>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p>	<p>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奖励分值-惩罚分值（计算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p>
2.2.5 (1)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p>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配置</p>	<p>对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配备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赋分：1~5分</p>
	<p>施工总体布置</p>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施工总体布置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赋分：1~5分。</p>
	<p>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p>	<p>针对本项目情况对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技术</p>

		措施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赋分：1~5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赋分，1~5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得力的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赋分，1~5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赋分，1~5分。
	文明工地和环境保护措施 (包括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	评价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赋分，1~5分。
2.2.5 (2)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6分)	对项目管理机构和专业的完整性、人员配备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赋分，1~6分。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历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以企业诚信库“企业业绩”中上传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有项目经理的姓名为项目经理业绩，没有项目经理姓名的，不做为项目经理业绩)。
	技术负责人 (2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技术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历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共 2 分。(以企业诚信库“企业业绩”中上传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合同或项目部组建文件中有技术负责人的姓名为技术负责人业绩，没有技术负

		责人姓名的，不做为技术负责人业绩）。
2.2.5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3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赋分），扣完为止。
2.2.5 (4) 信用	信用等级 (5分)	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并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的为准，信用等级分值 AAA 级为 5 分，AA 级为 4 分，A 级为 3 分，BBB 级为 1 分，CCC 级为 0 分。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没有信用等级的，其信用等级视为 BBB 级，未建立信用档案的视为 CCC 级。
2.2.5 (5) 其他因素 (10分)	企业业绩 (4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企业诚信库“企业业绩”中上传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6分)	承诺不间断连续施工，承诺自行协调周边关系的。评委酌情赋 0-6 分。

**奖罚情况：**

奖惩情况（投标人最高奖励得分不超过 3 分，惩处扣分不限）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3 分；较大及以上施工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5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扣 3 分；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扣 5 分。
	不良行为记录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内的，一次扣 3 分。
	1. 承建的水利工程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以（含省级）上行政主管部门

	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一次加 0.5 分. 最多不超过 1 分。
	2. 承建的水利工程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3. 承建的水利工程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大禹奖”或“鲁班奖”的，加 2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注：上述 1、2、3 项加分时，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
	4.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一级（水利部颁发）加 3 分，二级（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 2 分，三级（省辖市或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 1 分。

**备注：**

1、上述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证件均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且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此要求者，所涉及人员证件不得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上传到企业诚信库信息，且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加分情况由投标人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例如：什么项目获奖，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项目获取“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大禹奖”、“鲁班奖”的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颁发单位批复的红头文件、荣誉证书，且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潜在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企业荣誉及奖项等必须做出书面承诺，无造假、隐瞒的承诺书（并附投标文件中）；

3、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发现隐瞒、虚假文件，上报至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项目经理业绩、企业业绩可重复使用；

5、评分办法中,未按要求缺项零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它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它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工程招标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5(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5(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5(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5(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D+E+奖励分值-惩罚分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1节 通用条款（略）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的名称）\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4 监理人：\_\_\_\_\_ 待定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现场管理机构。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工程项目。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4.5.5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

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4.5.7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

####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按规范要求，报送有关施工资料。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   /  。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 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补充说明：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已明确的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无论多少，单价均不予调整；额外追加的工作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确定或商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8 暂估价

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供应商和分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选择的供应商和分包人完成各项工作。

## 16 计量与支付

### 16.1 预付款

#### 16.1.1 预付款

按内乡县财政局、发改委等相关机构文件规定执行。

### 16.2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支付价款。待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可工程量后 28 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承包人。

16.3.2 若发包人资金不到位时，双方协商，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16.3.3 发包人不承担顺延利息，且承包人不得停止施工。

16.3.4 按月工程进度支付当月 97%的工程款，其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 %，在每次月支付申请中扣除。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退还。

### 16.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按合同要求和建设程序及规范规定制定完善的工程资料前提下进行工程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6.6 最终结清

###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16.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

## 17 竣工验收（验收）

###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 17.2 阶段验收

17.3.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17.4 专项验收

17.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合同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一年。

## 19 保险

工程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等一切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9.1 工程保险

###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 19.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9.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 19.3.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后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会根据实际情况后确定。

#### 20. 争议的解决

#####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 合同协议书(参考)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
- (8)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 (9)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各投标人登录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 纸

(请各投标人登录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 目 录

(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转账凭证、保函或其他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此项目投标保证金请注明项目名称。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邮 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六)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配置
- (2) 施工总体布置
- (3)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 (4)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 (6)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7) 文明工地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未使用到的图表可不附）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九、承诺书

### 1、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查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料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无行贿行为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若被  
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来未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如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款拨付不及时，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同期及时支付；若工程款不能及时拨付，保证不停工并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该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和投诉，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7、其他优惠及服务承诺

## 十、招标文件要求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